

## Hara Ngākau Kino | 仇恨犯罪審查

### 職權範圍

#### 專案簡介

Te Aka Matua o te Ture | 紐西蘭法律委員會將審查紐西蘭關於仇恨犯罪的法律，將重點放在是否應修改法律，創設新的仇恨動機罪刑。依這次審查旨意，「仇恨犯罪」指在紐西蘭法律下業已構成犯罪行為，而且是起因於對某些人群的共同特徵（如種族、膚色、民族、宗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或殘疾）的仇恨或敵意而進行的行為。

目前，紐西蘭的法律在量刑時會對仇恨犯罪做出回應。若有人因對某個人群「不會磨滅的共同特徵」產生敵意而犯罪，法院必須在量刑時考量這一項加重因素（見 2002 年《量刑法》第 9(1)(h) 條）。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怖攻擊事件的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應創設新的仇恨動機罪刑。特別是第 39 條建議提出，應在以下法規中創設新的仇恨動機罪刑：

- (a) 1981 年《簡易犯罪法》（對應現有的冒犯性行為或語言、企圖傷害、蓄意損害及恐嚇罪）；和
- (b) 1961 年《犯罪法》（對應現有的企圖傷害、縱火和蓄意損害罪）。

#### 審查範圍

法律委員會的審查將涵蓋但不限於以下考量事項：

- (a) 紐西蘭現行法律是否充分回應仇恨犯罪（特別是 2002 年《量刑法》第 9(1)(h) 條中，要求在量刑時考量敵意動機）。
- (b) 是否應透過立法（或作業辦法）措施來處理現行法律的任何運作問題，例如創設仇恨動機罪刑。
- (c) 是否應創設仇恨動機罪刑：
  - (i) 此類罪刑應對應哪些現有罪刑；
  - (ii) 此類罪刑應涵蓋哪些共同特徵；
  - (iii) 如何確立罪行的仇恨或敵意要件；

- (iv) 適用的最高刑罰為何；以及
- (v) 是否需要對《量刑法》進行任何修法，俾考量新的罪刑並確保仇恨違法者受到適當量刑。

提出改革的建議之時，法律委員會將考量毛利人民，並考量紐西蘭社會的多元文化特徵。

這次審查並未考慮將目前在紐西蘭法律框架下未構成犯罪的行為予以刑事化。為避免疑義，審查不會考量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督城清真寺恐攻事件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中的第 40 和 41 條建議，這些建議攸關：

- (a) 關於仇恨言論的法律，包括 1993 年《人權法》第 61 和 131 條；及
- (b) 1993 年《影片、錄影帶及出版物分級法》第 3 條中「令人反感」的定義。

### 時間及流程

法律委員會擬在 2025 年初進行公開意見徵求。

法律委員會擬在 2026 年中旬向負責法律委員會的部長報告其建議。

### 關於法律委員會

法律委員會是一個向政府提供法律改革建議的獨立皇家機構。政府並未指揮我們如何執行工作亦未指導我們提出的建議。

我們會進行研究和議合，接著向政府提出改進法律的建議。這類建議將以發表報告的形式提交給司法部長。部長必須將我們的報告提交給國會。

政府決定是否以及如何修改法律。歡迎前往法律委員會網站，深入瞭解我們的工作內容。